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1號

上訴人 初心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祺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晟風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81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6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862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家鉉